平利县职业教育中心新校区餐厅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二〇二六年　　月

答 A面

施工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平利县职业教育中心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陕西中跃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HTZB2026-AK-027

签 订 地 点 签订时间 2026 年 11 月 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平利县职业教育中心新校区餐厅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 陕西省平利县

3、承包范围： 施工图设计内容、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内容

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固定单价，总价可变。

5、工期: 90日历天 。本工程自2026年 11 月 9 日开工，于2027年 2 月 9 日竣工。

6、工程质量： 合格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贰仟伍佰柒拾肆元伍角捌分

小写： 1292574.58 元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 7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二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电接至现场总配电箱第一闸刀，施工用水接到现场。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以供电、供水部门计算为准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三日。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三日内提供地下强、弱电及给水管网资料

2、指派孔伟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委托陕西省水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 1 份。

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 7 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部成员包括：项目经理姓名：　马　忱、级别：　二级　、职务(职称　)：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材料供应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予签字认可。

第五条　工期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　乙方负责　。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_____年____月_____日前。

6、政府采购中心参与组织的工程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1、资金性质：　/　。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自筹资金：　　。分期付款金额和时间为：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拨付30%预付款，工程款根据甲方审核的施工形象进度工程量拨付，累计拨付至合同总价的70%，工程初步验收合格后，累计拨付至合同总价的 90%(本次支付 20%)；剩余合同总价 10%款项，待项目审计结算工作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3、工程结算形式。按中标价格结算，固定单价，总价可调。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1.发生新的工程量变更，原工程量清单有的项目，以中标综合单价结算，原工程量清单没有的项目和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内容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结算，无类似工程项目，按不高于定额标准协商处理。2.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时按合同工期进度调整。3、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量清单描述不清及清单量少算竣工后据实结算。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2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审计额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总额。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甲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在预付尾款中按本合同合计金

额_____%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九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装修工程保修期2 年，防水工程保修期 5 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 7 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 7 日内，进行维修。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自筹资金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拨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3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2、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4、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8、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9、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以下(B)种方法解决，

A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B向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_____。（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6 年 11 月 3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居尚现代城8幢7层B701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朱彦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566788866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943581536@ 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利县支行
账号:	账号：80607080142100312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25000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平利县职业教育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跃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平利县职业教育中心新校区餐厅改造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把装修工程、防水、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为：由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

2 、食堂专用设备与餐具的采购安装工程为 \年;

3、其他约定：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执行现行规定　。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11月3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11月3日